**2018年民政局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局2018年预算总支出为24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53万元,占总支出的5.59%;项目支出22971.47万元,占总支出的94.41%。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化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强化预算编制，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收入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现将绩效情况汇报如下：

1、**民生保障有力。对象保障更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年内开展了城乡低保、兜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优抚等民政重点对象专项治理，共清除不符合条件或自然减员的民政救助对象1500多人，民政救助更加精准。**救助水平更高。**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分别提高到了480元、285元/人/月，月人均救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了320.06元、172.1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7488元、4446元/人/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到了55元/人/月。**保障能力更强。**全县现有常年领取抚恤、补助资金的重点民政对象5300多人，预计全年将发放低保、特困供养、自然灾害救济、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慈善救助等民生资金近2.3亿元，同时在兜底保障、健康扶贫、驻村帮扶、结对帮扶等方面，也充分贡献了民政力量。

**2、项目推进有序。省市交办项目圆满完成。**插旗镇敬老院特护区建设、治河渡镇月亮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三封寺镇松木桥村等7个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章华镇话岗村等5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县项目建设全面竣工验收。注滋口镇中心敬老院建设已动工建设，明年3月份将竣工验收。**县六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县殡仪馆迁建选址立项、土地征拆、评估勘测、建筑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因政策调整，目前处于缓建状态。终南山县级经营性公墓按照“总体规划、统一设计、分期征用、分步开发”的原则有序推进，确定项目红线图规划面积446.85亩，第一期开发面积235.13亩，12月下旬动工建设。10个乡级公益性公墓、20个村级公墓已全面动工，预计在12月底前可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3个集中治丧场所建设任务截止11月底万庾镇、注滋口镇已完成选址变更申请、国土预审，正在办理规划手续和图纸设计，新河乡已动工建设，春节前均可竣工验收。**民政事业单位升级改造全面铺开。**共投入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面铺开民政事业单位升级改造，完成了社会福利中心门楼建设，启动了2号、3号住宿楼升级改造、儿童福利院新建；烈士陵园、东山光荣院、南山光荣院、洪山头光荣院、塔市驿光荣院、殡葬管理所、明碧山烈士纪念地等单位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有力提升了民政发展后劲，为全县文明创建作出了积极贡献。

**3、服务能力有增**。**基层政权建设加强。**认真贯彻“乡村治理三年行动”发展目标，深入开展村级治理“三会三制”建设和村（居）务公开“亮栏”行动，指导各村（社区）设立红白理事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加强，为民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打造了治河渡镇紫南村、三封寺镇莲花堰村等一批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示范点。扎实开展街路巷命名和门牌标识标牌设置工作，全年共完成1.7万多块门牌的信息采集和制作工作，已全部安装到位。推进村改居工作，章华镇石伏村、五星村、十里铺村和田家湖生态新区普圣堂村等4个单位依法依规、圆满完成村改居任务。地名普查结果利用丰富，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12月底可圆满完成。**社会组织管理加强。**根据两个《条例》规定优质高效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今年共依法注册登记社会组织9个，注销登记23个，变更登记12个，合格率达100%。截至11月底，全县共登记社会组织574个，每万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7.8个。加强社会组织培育，依托孵化基地成功出壳13家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县已有75个社会组织成立了党支部，这些党支部均达到了“六有”，即人员、办公场所、党建制度、党员活动、经费保障、宣传阵地，确保了我县社会组织实现了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加强信息化建设，将各社会组织信息上传《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管理，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了社会组织的影响力，也为社会各界了解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重要窗口。**涉军服务机制加强。**着力推进“五有五帮”工作法，依托退役军人之家平台突出抓好交心、帮扶、维稳，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八一期间，认真组织开展“五个一”等系列双拥活动，即“送1封慰问信、开展1次集中走访、召开1次座谈会、组织1次帮困解难活动、开展1次创业帮扶行动”，特别是由县级领导牵头，各相关单位、乡镇参与，从政策、技能、资金等方面对33家退役军人创办企业进行结对帮扶，在退役人员中掀起了争当维护稳定、带头创业发展的高潮。认真部署开展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去冬今春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照“三公开，一选择”的方式，28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已在11月底前全部安置到位，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费、退役士兵自主择业一次性补助费、安置生活费、义务兵家庭待金全部按标准发放到位，全年共发放各类优抚资金5000万元。11月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唐勇来我县开展专题调研，对“五有五帮”工作法给予了充分肯定。**社会事务工作加强。**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一方面着力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从县、乡、村三个层面同步推进公墓建设，另一方面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乱埋乱葬、豪华墓、活人墓、私自改装车辆从事非法遗体接运行等行为查处力度，同时加大生态安葬奖补力度，有力助推全县“治陋习、树新风”活动开展。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通过上街劝导、微信、手机报、电视台组织寻亲等方式，帮助1300多名流浪乞讨人员顺利返乡，对无法寻找到亲人的救助对象，通过协商公安部门落户后，妥善安置到各地敬老院寄养。特别是对流浪乞讨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采取虚拟身份形式购买流浪乞讨人员医疗保险，在定点医院实行先救治后救助，有力保障了这些弱势群体的权益，受到省市民政部门的高度肯定。加强福利彩票发行，今年截止11月18日，我县共销售福彩4052万元，同比去年增长62.03%，超额完成省市考核任务，特别是11月3日-12日在华容河广场举办的户外大卖场活动，创造了全省单日销量和总销量两个第一的成绩，省市主管部门先后发来喜报，予以表彰。

**4、作风转变有效。全面从严治党，**局党委时刻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县民政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通过加强教育引导，使全县民政干部从思想根源上做到警钟长鸣。持续深化民政领域“雁过拨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在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监督的同时，严格实施内部监管。通过开展对象核查、资金检查、作风督查等活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强化对基层民政工作的监管，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特别是在反腐倡廉工作方面，我们重点规范民政资金管理使用，一方面把好对象准入关，按照“核对证件、核实收入、联合审定、张榜公示”的程序，对6类常年领取民政资金的对象进行清理核查，做到户户上门、人人见面、个个拍照留存，真正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有力提升了民政资金发放的精准率。另一方面规范资金使用，联合县纪委派驻民政局纪检组，采取走访对象、现场查看、电话询问、财务内审、财政核对等方式，对各乡镇民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列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今年，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岳阳日报、岳阳市民政网多次对我局加强作风建设、扎实为民办事进行报道，树立了民政部门良好形象。

经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测算，通过对预算编制级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及人员情况评分，我部门总评分为94.5分